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湯蕙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一、區政監督業務	- 1 -
二、自治行政業務	- 2 -
三、宗教業務	- 4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6 -
五、戶政業務	- 8 -
六、兵役業務	- 12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5 -
一、區政監督業務	- 15 -
二、自治行政業務	- 16 -
三、宗教業務	- 16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17 -
五、戶政業務	- 17 -
六、兵役業務	- 18 -
參、結語	- 19 -
肆、附錄：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 21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蒞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本局以「便捷、熱誠、創新」的服務理念，主動積極服務，反映基層心聲，同時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革新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精益求精，以謀求民眾福祉為最大宗旨與依歸。未來本局將繼續秉持優質為民服務精神，追求更佳的市政服務品質，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便民、貼心與高效率的服務，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滿意度。

以下謹就本局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政監督業務

(一)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1. 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范振興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出辭職獲准，范區長所遺任期為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補選期間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副局長林日龍續行代理區長一職；本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完成補選作業，曾志湘為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缺額補選當選人，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
2. 每月不定期召開 1 次區政會議，均由市長親自主持，由各區公所提出區務執行待市府協助處理之議案，並由市長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改制後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有效銜接推動。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召開 9 場次。
3. 為了解地方基層區務實際推動情形，不定期由市長率重要幕僚至各

區公所與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等座談，有效掌握地方需求並即時指示相關局處積極妥處。

(二) 辦理新市政說明會

為加強與地方基層溝通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市政共識，擬訂「桃園市政府新市政說明會實施計畫」，由市長率市府團隊於 104 年 8 月至 10 月至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新市政說明會，說明本市改制直轄市後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工作，並廣納地方基層建言供未來市政推動執行參考。新市政說明會已於 8 月份辦理蘆竹區、中壢區、桃園區、龜山區、平鎮區及龍潭區等 6 場次，預計 9 月至 10 月接續辦理剩餘 7 場次，共計辦理 13 場次。

(三) 本府 105 年度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

為提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品質，了解各區公所執行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的良窳，落實區政業務執行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預計於 105 年 3 月至 4 月，由市府團隊至各區公所辦理區政業務考核，作為推動市政及區政之參考。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1. 為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調整業務，強化基層組織功能，本局研擬「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40216160 號函提請市議會審議，並請各區公所彙整所轄里戶數等資料，俟前項自治條例實施後，即可依規定辦理里鄰編組之調整事宜。
2. 為使規劃興建里集會場所有所遵循，訂定本市里集會場所使用管理要點、收費及興建基準，以加強使用與維護管理。
3. 104 年度各區里集會場所已核准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共計 7 件(中壢區水尾里集會所、復興暨復華聯合里集會所、中山暨中正聯合里

集會所；八德區瑞祥里集會所、瑞泰里集會所；桃園區同安里集會所；平鎮區廣仁里集會所)。

4. 104 年度各區里集會場所已核准修建內部結構工程共計 5 件(中壢區水尾里集會所；平鎮區廣仁里集會所、義興里集會所；龍潭區大平里集會所；蘆竹區宏竹里集會所)。
5. 研擬「104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實施計畫」，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40031762 號函頒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為齊一各區公所作法，妥適執行本實施計畫，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11 日召集各公所民政課主管及承辦人員，召開自治行政業務研商會議，議定本實施計畫之作業程序、經費核銷方式及相關表件。
6. 為縮短本市各區、里建設差距，藉由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本局已訂定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函頒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二) 本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共計 566 人(里長 495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議員 60 人)，預估互助金年收入約 135 萬 8,400 元整。
2. 104 年 1 月至 8 月核發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22 萬 2,864 元整，喪葬互助金共計 28 萬元整，結餘 2,577 萬 5,146 元整。
3. 原公告繼續適用二年之「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經本府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以府法濟字第 1040121249 號函令公告廢止，並自 104 年 5 月 20 日生效。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401013561 號函公告訂定「桃園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同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三) 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區長及里長補選業務

1. 本市新屋區下田里徐金祿前里長於 104 年 2 月 3 日辭去職務，依地

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4 年 4 月 25 日補選，由黃福禮里長當選。

2. 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前區長范振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辭去區長職務，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生效；另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前里長謝享益辭去里長職務，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生效，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辦理補選，分別由曾志湘區長及吳導君里長當選。

三、宗教業務

(一) 宗教輔導：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以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 237 件。
2.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事宜，共計 65 件。
3. 廣續辦理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換證之寺廟共計 173 家。並持續輔導寺廟辦理換證，俾利寺廟事務運作順遂。
4. 為增進宗教團體負責人健全宗教組織知能及提升宗教事務處理能力，同時進行法令政策宣導，並傳遞性別平等觀念，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舉辦講習，內容包括性別平等與宗教文化習俗、寺廟行政實務、寺廟及財團法人教會會計制度等課程，共計 165 人參加。
5. 建立神壇資料，設立神壇檢舉專線 03-3383982，並請各公所持續訪查轄內神壇及列冊，迄今本市神壇共計 569 家，未登記寺廟共計 764 家。104 年 7 月 1 日舉辦講習，內容包括預防火災安全管理、性別平

等與宗教文化習俗、捐獻財物收支管理、建築物使用與變更規定等課程，共計 140 人參加。

6. 賡續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推薦桃園慈護宮、法王寺、宏善寺、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五福宮、桃園龍德宮、蓮座山觀音寺、香光山寺、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壢仁海宮、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壢得勝靈糧堂、龍潭龍元宮、圓光寺、佛教弘誓學院、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桃園靈糧堂等 14 個宗教團體參加內政部 103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審查，均獲表揚。
7. 賡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以取得合法登記，目前計有全真道院、桃園樂天宮、廣行宮、來恩佛寺籌備處、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石橋復興宮、濟宮籌備處、心善寺、應天宮、蓮華精舍等 10 家申請案；另開天宮籌備處、新逍遙園譯經院籌備處、龜山收圓廣玄宮籌備處、桃園縣中壢市善菓林淨土寺等 4 家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8. 宗教團體提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宗教使用，計有財團法人新竹縣基督教客家福音協會、玄清宮籌備處及忠德聖宮籌備處等 3 家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二) 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

賡續維護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提供宗教團體交流互動的平臺，傳遞公益寺廟教化人心向善的本質，透過生動的動畫與影片，呈現宗教文化之美及大桃園所蘊涵豐富宗教資源。另藉由認證的公益寺廟共同參與網站經營，提升優質寺廟的能見度，迄今瀏覽網站人數已達 200 萬 3,857 人次，成效良好。

(三)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祭祀公業法人化及神明會清理，以健全管理制度。
2. 因應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除積極參與內政部辦理各項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講習與訓練外，並自行辦理講習會，以提升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3. 為延續宗族祭祀共同祖先的傳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 3 家完成登記，全市已輔導成立 159 家祭祀公業法人。

(四) 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1. 為促進本市與馬祖多元宗教交流，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由市長偕同本市慈護宮等 20 家宗教團體，參訪馬祖南竿天后宮及牛角五靈宮，除分享宮廟運作經驗、提升宗教團體營運知能外，並行銷桃園馬祖觀光旅遊，增進桃園馬祖情誼。
2. 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1 至 3 日邀請馬祖南竿天后宮媽祖神尊跨海護佑桃園，出巡遶境，遵循古禮，以馬祖特有祭祀科儀，舉行「2015 媽祖昇天祭」，並結合觀光旅遊局舉辦之「2015 馬祖文化美食節」，於八德藝文廣場、瑞發公園及馬祖會館範圍作為活動場地，藉由祭典豐富的活動內容和民眾互動，達到傳承及保存宗教文化資產之目的。

(五)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共計受理 9 件補助申請案，並已核准龜山振天宮、中壢仁海宮及大溪三層福安宮 3 件申請，共計 120 萬元整。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調降火化費：本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市市民火化費統一調降為 2,000 元。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 (1) 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 (2)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 71 家。
 - (3) 本市 103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優良業者為傳晟禮儀社、原鄉生命事業有限公司、長春葬儀社及淨心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假本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和平廳舉行頒獎儀式。
3. 辦理聯合奠祭
 - (1) 聯合奠祭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9 場次，服務往生者共計 81 位。
 -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額代替傳統輓額，並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聯合奠祭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之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以撫慰家屬心靈。
4. 持續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樹葬專區
 - (1) 本市樹葬專區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在楊梅區第五公墓「楊梅區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啟用，每月舉辦一場樹葬儀式，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服務 62 位往生者；另蘆竹區樹葬園區已動工，將持續擴大大本市樹葬專區之規模。
 - (2) 為加強宣導樹葬的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另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影片，同時上傳至 Youtube、Yam 蕃薯藤及台灣好新聞，並請本市公益頻道、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公

立醫院協助播放宣導。

5. 賡續辦理 104 年北北桃聯合海葬

(1)為響應政府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民眾自然環保葬法並兼顧環境保護新概念，由本府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海葬活動，期許民眾能改變觀念並接受多元葬法，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2)104年北北桃聯合海葬，已於104年5月19日上午假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懷恩廳舉辦追思音樂會，本市共計15位先行者選擇長眠於大海。

(二) 節慶活動業務：辦理「桃園市 104 年成年禮活動」

為本市高中職以上，20歲以下之學生，由市長於典禮中見證長大成人而舉行的「成年禮」，象徵青少年開始承擔家業、家族傳承之重要使命。透過本活動，讓參加的青年學子，懷著「承擔、奉獻、感恩」的心，自我期許未來能對國家和社會有所貢獻，及體認生命中「惜福與感恩」的真諦，本次活動約有 700 位市民參與。

五、戶政業務

(一) 落實正確戶籍登記

1. 為確保每位民眾戶籍資料之正確，每年定期派員至各戶政事務所實施督導及抽查申請書作業。
2. 依本府對戶政事務所執行 104 年度戶政業務暨服務品質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至各戶政事務所進行第一階段實地評鑑，俟年底各戶政事務所彙整全年度戶政業務書面績效，再評選出優等之戶政事務所並公開頒獎鼓勵。

(二) 強化戶役政系統效能

配合內政部賡續加強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管理，防止戶籍資料外洩，保障民眾權益，104年實地稽核所轄戶政事務所共計13次。

(三)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至104年8月底止，本市共計495里，1萬1,549鄰，74萬5,438戶，209萬2,977人（男104萬7,557人，女104萬5,420人）。

(四) 開設「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1.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
2. 都會區9個戶政事務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個戶政事務所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二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以利戶政事務所安排人力。
3. 自104年4月至8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3萬2,481件。

(五) 利用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

電子票證繳納各項費用已蔚為趨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3年10月起已建置電子票證繳納規費機具，民眾可利用本市市民卡或悠遊卡，繳納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國籍歸化測試費等，共計15項戶政規費。經統計至104年8月底止，本市戶所設置機具，共計182台，使用次數共計23,506次，收取規費金額共計189萬1,939元整。

(六) 開辦與金門、連江、澎湖、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等雙向「戶政跨域合作」服務

1. 本市與金門、連江、澎湖、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等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開辦「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透過資訊交換平台，可直接跨域向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原住民身分登記、英文戶籍謄本等便民服務。

2. 本措施經統計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受理 57 件。

(七)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經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總件數共計 1 萬 4,488 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各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1 萬 2,897 件、申請率達 89.02%。

(八) 代收育兒津貼申請

考量申請便利性，免除市民往返奔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5 月 1 日啟動代收育兒津貼之便民服務措施，即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步申請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經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各戶政事務所代收育兒津貼共計 8,311 件。

(九)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本府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時，可同時申請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政事務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

(十) 首次申辦普通護照「人別確認」

為便利民眾首次申辦普通護照「人別確認」，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之民眾，除可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轄下四辦事處申請護照外，亦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未滿 14 歲者須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

內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後，再續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申請護照。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受理「人別確認」共計 2 萬 4,981 件。

(十一) 核發自然人憑證

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經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41 萬 7,441 張自然人憑證。

(十二)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社會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等，計達 11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營業地址門牌整編及死亡登記時，由戶政人員提供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件，一併申請變更所有本市土地、房屋的稅籍資料(姓名、繳款書投遞地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地籍資料之地址及姓名變更、駕照、行照(含使用牌照稅)地址變更、本市登記有案之工廠或商業所在地變更、身心障礙手冊之地址變更、水電單據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綜合所得稅通訊地址變更、遺產稅申報、營業人變更及健保費繳款單地址與電話變更等 25 項業務，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最高理念，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4 萬 9,599 件。
3. 為全面提升跨機關便民服務之效率，本府資訊中心已建置跨機關資訊平台，將通報傳遞方式由紙本進化為 e 化，便民服務再升級。

六、兵役業務

(一) 役男兵籍調查

85 年次役男，已依戶役政電腦資料轉錄建立之及齡名冊，於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兵籍調查工作，共計 1 萬 6,329 名役男。

(二) 役男體檢

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1,765 名役男受檢。

(三)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6,107 名。

(四)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佈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徵集 4,657 名役男。

(五) 提供本市傷殘軍人生活照護協助

1. 本市列管傷殘退伍人員共計 47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局自 100 年 4 月起配合內政部役政署開始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針對以上對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有 11 位傷殘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9 位相關科系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料，服務成效深獲傷殘退伍人員及家屬之好評與肯定。
2. 本局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邀請本市傷殘人員及家屬參加內政部役政署主辦基隆市政府承辦之北區縣市「義務役傷殘退伍退役端午佳節聯誼活動」，並安排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參觀，藉由此次參觀活

動，使傷殘人員及家屬能相互交流鼓勵並紓展身心。

(六)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部份：

- (1) 一次安家費：27 戶 48 口，發放金額共計 50 萬 4,980 元。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22 戶 49 口，發放金額共計 36 萬 3,900 元。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1 戶 1 口，發放金額共計 1,498 元。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2 戶 4 口，發放金額共計 2,940 元。

2. 替代役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14 戶 31 口，發放金額共計 26 萬 2,480 元。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27 戶 60 口，發放金額共計 47 萬 5,150 元。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2 戶 2 口，發放金額共計 1 萬 1,498 元。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5 戶 6 口，發放金額共計 7,400 元。

(七) 辦理替代役法紀暨在職教育訓練

於 104 年 4 月 22 日、6 月 16 日及 8 月 11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 1,405 人，透過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法紀觀念，提升役男整體服勤形象。

(八) 後備軍人管理

督導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歸鄉報到及各項事故處理，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列管後備軍人 25 萬 3,458 人。

(九)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解決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降

低事故發生，並利用每月役男抽籤場次、入營座談會、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各項活動，張貼懸掛宣導海報、紅布條，並將相關資訊印製於徵集令上廣為宣導。安心入營專線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問題以體檢、入營、家屬生活扶助等問題為主，皆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解決問題；如接獲反映部隊生活適應不良等問題，即時聯絡並協調轉至國防部、桃園軍人服務站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處理，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解決役男困難。

(十) 赴大專院校辦理兵役法令宣講

因近年來兵役制度多有變革，及各項兵役法令修正，為使學生能了解服役相關規定，透過走入校園的方式，於 104 年 5 月 19 日中央大學、5 月 26 日龍華科技大學及 5 月 28 日長庚大學，分別辦理各 1 場校園兵役宣導講座，並以問答方式與學生互動交流，宣導兵役制度以及相關役政法令，每場次近百位學生參與，反應十分熱烈。

(十一) 辦理端節勞軍活動

104 年端節勞軍活動，業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當日前往陸軍專科學校及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慰勞 8 個單位的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73 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平時協助防災救災之辛勞。

(十二)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業於 104 年 4 月 9 日舉行，分為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二階段實施，演習情景想定為本市發生複合型地震災害，並以大規模各式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收容及前進協調所開設等措施，以驗證本市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市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重大災害事件之應變機制。

(十三) 其他業務事項

配合辦理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區政監督業務

(一) 協助各區公所順利轉型，推動區務運作

區級治理攸關市政的發展，改制後本局專責區政監督業務，協助區公所渡過艱難的轉型期，縮短與市府各局處關係的磨合期，使區政業務順利推行，落實優良服務效能。

(二) 提供本府與區公所間溝通協調功能

改制初期，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對於權管業務、權限劃分、資源配置發生歧異，無法產生共識時，經由本局介入溝通協調，化解誤會與歧異，讓各局處與區公所能同心協力推行市政。

(三) 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市政經緯萬端，亟需基層支持協助，為掌握基層民意，本局將致力於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四)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

加強為民服務效能，推動區政建設達成市政向下扎根；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五) 辦理各項區級會議

辦理市政座談等各項區級會議，傾聽民意，溝通工作理念，並迅速

回應解決基層問題，以加速推動區政建設，讓市政向下扎根。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法制作業

為使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期使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有所遵循，本局擬訂「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40216160 號函提請市議會審議，俟前項自治條例實施後，將依規定程序辦理里鄰調整之事宜。

(二) 里集會所無障礙設施、結構補強及修繕

為提昇更優質及友善之無障礙里集會所活動空間，本年度已核准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共計 7 件，往後將持續推動改善，以增進高齡或行動不便者生活需求品質。

(三) 縮短區里建設差距，提高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品質

為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本局訂定 104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藉由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

三、宗教業務

(一) 賡續輔導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辦理宗教講習、寺廟認證提升服務品質，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彰顯宗教淨化人心、教化社會之功能。

(二) 輔導各區公所持續受理祭祀公業清理案件，以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三) 推動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制度

賡續推動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文化、環境保護、觀光旅遊、工務、社會等業管機關及宗教專家，積極輔導運用宗教的影響力，

關懷弱勢、關心環境，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四) 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桃園不僅擁有多元族群及各類信仰，更蘊涵豐沛宗教資源，透過各宗教團體提供不同信仰平臺及傳遞各宗教訊息，呈現大桃園無私及互信的包容力，持續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為市民介紹桃園多元宗教資源。

四、禮儀事務業務

- (一)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並推動復興區部落公墓更新。
- (二) 修改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的限制，並提供更便民、利民的服務措施。
- (三) 本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於 104 年規劃全面建置電子輓額系統。
- (四) 未來增列殯葬業者於申請設置禮廳時，將電子輓額設備列為核准設置必要項目之一，全面提升電子輓額使用率，以推動現代化、電子化殯葬的服務，確實達到環保、減碳之目標。

五、戶政業務

- (一) 正確戶籍登記及嚴密戶籍資料管理
強化戶所內部查核機制，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 (二) 強化戶政人員專業訓練，鼓勵研究與創新
優質的服務有賴於平時培養與訓練，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主動研提各項簡化戶政業務作業

流程及創新作法，以提升本市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主動為民服務之精神。

(三) 擴大「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

除現行「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及離島跨域合作」外，本局將本著服務無限擴張與延伸之精神，積極向各界尋求合作，以擴大跨機關連結面向，提供全方位多功能之服務。

六、兵役業務

(一) 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役男徵集採雙軌並行

為配合國防部實施募兵制之轉型，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本市 83 年次後役男已徵集 1,560 員入營；但 8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尚未服役的役男，在 105 年底以前仍維持常備役徵集。國防部預估自 106 年俟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停止徵服常備兵時，方達成全面「募兵制」的實施，屆時現行常備兵則由志願役擔任。轉型期間內政部役政署仍定期開放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本局在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將配合役政署，辦理役男徵集作業。

(二)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三)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

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自 104 年 8 月份起本局以簡訊傳送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及各項申請案件核定結果，使役男了解案件申請進度，並使役男家屬即時掌握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對於服役時因公傷殘之役男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附錄：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湯蕙禎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雅芝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金玉	332-1439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鄭詩鈿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陳茹文	334-5075	336-4817
區政監督科	代理科長	王鳳英	332-5874	339-559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蔡世志	333-5530	339-5597
宗教科	科長	韓靜宜	338-3982	336-6555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戶政科	科長	林郁亭	332-0039	336-6794
兵役科	代理科長	羅慧玲	334-2907	337-0515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9-5201	336-4817
會計室	主任	陳秀玲	337-0445	337-0347
人事室	主任	范素如	334-6694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洪明輝	337-0345	337-0345